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華肝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昌平
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 律師
王森榮 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 吳孟謙 律師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代表人 黃志中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李靜芬
吳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 堯 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 如 青